

新疆巨臣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 律 意 见 书

巨臣证股字[2014]第 3 号

新疆巨臣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四年九月

新疆巨臣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巨臣证股字[2014]第 3 号

致：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巨臣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李智慧、黄冰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会议其它事项等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4 日上午 12 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网络投票于 2014 年 9 月 4 日上午 9 点

30 分—11 点 30 分、下午 13 点—15 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372558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47706873 股的 25.2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计 19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7496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47706873 股的 1.18%。上述股东共计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390055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47706873 股的 26.41%。

2、上述参与表决人员，均为 2014 年 8 月 2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及符合网络投票要求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新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提出新提案的情形出现。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履行了监督程序，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

公司提供投票结果。

2、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票数统计，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的议案	37328913	95.7	1431493	3.67	245099	0.63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的议案	37328913	95.7	1431493	3.67	245099	0.63
3	关于拟投资设立房地产 类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7321013	95.68	1676592	4.30	7900	0.02

3、上述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第3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以本所律师逐页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巨臣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新疆巨臣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智慧
律师：黄冰
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